**104年度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辦理「求職防騙、就業隱私」海報及四格漫畫徵選文件確認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作品名稱 |  |
| 姓 名 |  |
| 項 目 | 繳交資料 | 備齊者打勾 |
| 1 | 報名表 | □ |
| 2 | 授權同意書 | □ |
| 3 | 個人資料告知蒐集聲明書暨使用同意書 | □ |
| 4 | 作品輸出菊八開(A4)尺寸之彩色樣張，並黏貼於黑色硬式卡紙正面 (裱板大小寬約28 公分×長48公分)。 | □ |
| 5 | 參賽作品光碟1份，內容包含：1.原始檔(解析度為300dpi(含)以上及CMYK四色印刷模式)。2.JPEG檔(解析度為96dpi(含)以上及寬度不超過480像素)。 | □ |

**104年度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辦理「求職防騙、就業隱私」海報及四格漫畫徵選報名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作品標題 |  |
| 姓 名 |  | 出生日期 | 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連絡電話 |  |
| 性 別 |  | 就讀機關或學校 |  |
| 聯絡地址 |  |
| 勾選參加徵選項目 | □「求職防騙」海報□「就業隱私」海報□「求職防騙」四格漫畫□「就業隱私」四格漫畫 |
| 作品簡介 |  |

說明：

一、 郵寄地址：台南市永華路二段6號8樓(就業促進科)；收件人:「求職防騙、就業隱私」海報及四格漫畫徵選小組收

二、聯絡人：陳家興、張小琪、朱世明

三、聯絡電話: (06)2991111轉8148 FAX：(06)2932922

四、E-MAIL: chu500@mail.tainan.gov.tw4

五、收件期間：2015年5月15日起至7月31日（親送或郵寄皆可，以當日郵戳為憑）逾期不受理。

**104年度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辦理「求職防騙、就業隱私」海報及四格漫畫徵選著作授權同意書**

**一、授權內容：**

本人同意將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享有一切刪改、公開展示、重製、改作、編輯、印製、散布、發行、以及推廣宣導等用途之權利，並有將圖稿安排於媒體發表、成冊出版、自行再版及再授權他人等權利，均不另計版稅及稿費，得獎者亦不另行索取費用。

**二、著作權聲明：**

本人保證上列著作為本人所自行創作，有權為本授權同意書之前開授權，並保證上列著作並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立書人： |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身份證字號： |  |
| E-mail： |  |
| 電　 話： |  |
| 通訊地址： |  |

中 華 民 國　　 　年 月 日

**個人資料告知蒐集聲明書暨使用同意書**

 為辦理104年度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辦理「求職防騙、就業隱私」海報及四格漫畫徵選著作授權同意書」海報及四格漫畫徵選活動(以下簡稱本活動)，針對參賽者本人蒐集下述個人資料，做為本競賽活動期間參賽者身分確認、活動相關訊息聯繫及本會未來辦理本競賽相關活動聯繫使用。為確保參與本競賽參賽者個人隱私資料保護與權益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，進行個資蒐集時之告知：

1.蒐集目的與方式 本競賽蒐集個資目的在於進行參賽者管理、報名管理、活動期間身分確認、活動聯繫及相關行政作業之用，並做為日後本競賽活動相關訊息聯繫。

2.使用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

期間：將於本競賽期間保存您的個人資料。

地區：個人資料將用於臺灣地區。

3.利用對象及方式：個人資料蒐集除用於本競賽管理之檢索、分析、查詢及聯繫 以外，將有以下利用：

I.物品寄送：交寄相關獎狀時將您的個人資料(姓名、電話及通訊地址)交付給相關物流或郵寄廠商以便完成物品寄送。

II.活動相關訊息通知：您所提供之姓名、地址、電子郵件及電話號碼，僅為本次活動連繫通知之用。

4.個人資料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相關權利，如欲行使相關權利，請洽「求職防騙、就業隱私」海報及四格漫畫徵選小組方，待確認個人身分及欲行使權利後依法逕行處理。

**-本人已詳閱本蒐集聲明書並同意遵守相關事項。 □ 同意 □ 不同**意

此致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(含受委託辦理單位)

立同意書人：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